

## 2018 年保單借款「優利貸」專案說明及範例

Q1. 保單借款「優利貸」的活動受理申貸期間？

A1. 受理申貸活動期間自 107/3/15 至 107/9/30。

Q2. 適用優惠利率期間到什麼時候？

A2. 符合本專案條件者，可享優惠利率自核貸日起至 107/12/31，自 108/1/1 起回復為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保單借款利率。

Q3. 什麼是借款基準日 107/3/14？

A3. 借款基準日就是用以計算「優利貸」專案活動前，要保人於本公司有無保單借款之基準日期。

Q4. 本專案之適用借款金額與利率條件是什麼？

A4. 適用借款金額與利率條件如下表：

借款金額(註 1) /條件項目/利率	50 萬元以下	50 萬元(含) 以上 300 萬元以下	300 萬元(含) 以上
借款利率	3.65%	3.45%	2.99%

註1. 借款人依據本專案申請之借款金額係指同一天、同一保單主附約個別計算之申貸金額，借款金額中得適用本專案之優惠利率，以借款基準日 107/3/14 後新增之借款為限，如本活動申貸期間要保人曾部分償還或全部清償借款基準日 107/3/14(含)前已借款本金時(於 ATM 逕行償還借款時亦同)，專案期間內已申請及新申請之借款金額將不再適用本專案優惠利率。

註2. 外幣保單及(新)松柏利率變動型年金(SVA/ AVA/ TVA/ PVA)不適用本專案。

Q5. 本專案活動期間之還款順序為何？

A5. 本專案活動期間，應優先償還本專案之借款，其次再償還非本專案之借款為還款順序，並採「先還較低利率借款，再還較高利率借款」，以及「先付利息，再沖償本金」等原則處理繳納款項之沖償。

Q6. 本專案活動期間本金償還與優惠資格之適用有什麼限制？

A6. 本專案活動期間要保人曾部分償還或全部清償借款基準日 107/3/14(含)前已借款本金時(於 ATM 逕行償還借款時亦同)，專案活動期間內將不再適用本專案優惠利率。

Q7. 本專案借款可否再申請 貴公司「大額借款優惠減碼方案」之減碼優惠？

A7. 已適用本專案優惠利率條件之借款，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均不得再享有本公司「大額借款優惠減碼方案」之減碼優惠。

借款及還款說明範例一：（以下範例係以同一保單之借款為說明基礎）

日期	借或還	金額	說明
借款基準日 107/3/14	已借	0	借款基準日餘額：累計至 107/3/14 止未償還借款總額為 0 元。
107/5/6	借	300,000	於活動期間申貸，故適用本年度優利貸專案優惠資格，又借款金額未超過 50 萬元，故利率可享有「3.65%」之優惠。
107/8/8	還	300,000	自 107/5/6 至 107/8/8 借款利率依據「3.65%」計息。
107/9/20	借	600,000	於活動期間申貸，故適用本年度優利貸專案優惠資格，又借款金額逾 50 萬元，故利率可享有「3.45%」之優惠。
108/4/25	還	600,000	自 107/9/20 至 107/12/31 可享有「3.45%」優惠利率；自 108/1/1 至 108/4/25 回復按本公司當時公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息。

借款及還款說明範例二：（以下範例係以同一保單之借款為說明基礎）

日期	借或還	金額	說明
借款基準日 107/3/14	已借	0	借款基準日餘額：累計至 107/3/14 止未償還借款總額為 0 元。
107/5/6	借	3,500,000	於活動期間申貸，故適用本年度優利貸專案優惠資格，又借款金額逾 300 萬元，故利率可享有「2.99%」之優惠。
107/9/20	借	300,000	於活動期間申貸，故適用本年度優利貸專案優惠資格，又借款金額未超過 50 萬元，故利率可享有「3.65%」之優惠。
108/4/25	還	1,400,000	借款金額 3,500,000 元自 107/5/6 至 107/12/31 可享有「2.99%」優惠利率；借款金額 300,000 元自 107/9/20 至 107/12/31 可享有「3.65%」優惠利率；總借款 3,800,000 元(3,500,000 元+300,000 元)，自 108/1/1 至 108/4/25 回復按本公司當時公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息。

借款及還款說明範例三：（以下範例係以同一保單之借款為說明基礎）

日期	借或還	金額	說明
借款基準日 107/3/14	已借	600,000	借款基準日餘額：累計至 107/3/14 止未償還借款總額為 600,000 元。
107/5/6	借	1,100,000	於活動期間申貸，故適用本年度優利貸專案優惠資格，又借款金額逾 50 萬元，故利率可享有「3.45%」之優惠。
108/4/25	還	1,700,000	借款金額 1,100,000 元自 107/5/6 至 107/12/31 可享有「3.45%」優惠利率，自 108/1/1 至 108/4/25 回復按本公司當時公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息；原 107/3/14 已借款之金額 600,000 元，則依借款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息。

借款及還款說明範例四：（以下範例係以同一保單之借款為說明基礎）

日期	借或還	金額	說明
借款基準日 107/3/14	已借	600,000	借款基準日餘額：累計至 107/3/14 止未償還借款總額為 600,000 元。
107/5/6	借	3,000,000	於活動期間申貸，故適用本年度優利貸專案優惠資格，又借款金額逾 300 萬元，故利率可享有「2.99%」之優惠。
107/8/8	還	3,500,000	先償還 3,000,000 元優惠專案借款，自 107/5/6 至 107/8/8 可享有「2.99%」優惠利率，其次償還 500,000 元非優惠專案(原 107/3/14 尚未償還借款)，則依借款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息。
107/9/20	借	800,000	因 107/8/8 已償還部分基準日 107/3/14 尚未清償之借款金額，所以本筆借款(800,000 元)已不再適用本年度「優利貸」專案資格，本筆借款利率應依借款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息。